证券代码: 836514 证券简称: 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#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2月 4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(以下简称"深圳证监局")下发的《关于 对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(2023) 230 号)(以 下简称"《决定书》"),要求公司对《决定书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责 令改正和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6)。

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, 立即向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,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,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,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报告,现将相关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:

# 一、 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

为了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决定书》的相关整改要求,公司召开 专题会议,部署整改工作,成立了以董事长杨义浒先生为核心的专项整改工作 小组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 则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 求,对《决定书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,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,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《决定书》提出的有关问题,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,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、完善措施,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,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# 二、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具体措施

- 1、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的合规意识。不定期 开展专题培训活动,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 规的理解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。公司也将 持续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、股转系 统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。
- 2、加强公司财务队伍建设,提高财务部综合业务水平。从公司实际出发配备专业水准的会计人员,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注解,要求财务人员务必充分掌握准则精神,合理运用准则条款,规范核算内容。完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,切实保障会计核算的规范性。
- 3、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衔接,不定期对业务部门进行培训和宣讲, 提高业务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,优化内控措施的落实。
- 4、加强管理和流程数字化、财务数字化建设水平,发挥信息系统对内控管理的支持作用,扩大企业数字化管理的深度和广度,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不规范操作,通过法治、数字治理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。
- 5、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流程,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。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,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,建立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,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。完善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,真正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整改部门:董事会办公室、总经理办公室、财务部。

整改责任人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# 三、 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完成情况

## (一) 相关内部控制薄弱

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未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;未按照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印章使用、采购合同、销售合同等进行统一管理。上述情况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12 号)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 整改完成情况:

- 1、公司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"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"(公告编号: 2023-039)。公司将定期关注监管指引,及时审议修订内控制度。
- 2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《印章管理制度》、《采购合同管理制度》、《销售合同管理制度》,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化学习,保障制度切实落地。公司借助企业信息管理系统(SAP系统)升级和 OA系统配置,将印章使用管理和合同管理信息化、数字化,实现线下合同、线上业务单据、财务核算信息协同管理的目标。

# (二)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

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审批授权使用金额,后于 2021年9月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》(证监会令第161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

#### 整改完成情况:

公司严格执行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建立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

序,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,确因市场或经营情况变化 有超出用途范围的资金需求,公司将严格执行"审议、披露、使用"的程序。

## (三) 资金管理不规范

公司 2016 年 4 月挂牌起至 2020 年期间,存在使用关联方账户代收销售回款且转回不及时的情况,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61号)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部分销售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或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,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12号)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 整改完成情况:

- 1、公司在督导券商辅导下于 2020 年完成了"关联方账户代收销售回款"的整改工作,关联方账户已经注销,未再出现关联方账户代收销售回款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,杜绝发生类似问题。
- 2、公司通过制定"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",强化了第三方回款监管的内部控制程序,完善了相关证明材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的措施,增加了第三方回款定期自查汇报机制,第三方回款的绝对值和相对值持续降低。公司通过发布"禁止员工代收货款"的通知,杜绝了此类情形的发生,从2022年度起,未出现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自查、汇报、整改,杜绝再次发生类似问题。

## (四) 收入核算不规范

1、公司未对销售单据统一归档管理,且存在关键销售单据回传不及时、财务人员未根据销售单据进行收入确认等情况,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的规定。公司以总额法核算部分委托加工业务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#### 整改完成情况:

- 1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《销售业务单据流管理办法》,组织相关人员学习,切实保障制度落地。同时,公司借助 SAP 系统升级,将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信息化。业务员依据客户签收情况及时在系统中登记客户签收信息,财务复核客户传送的相关单据信息和 SAP 系统信息的一致性,通过过账自动触发收入确认的凭证,保障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。
- 2、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,提高对交易对象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专业判断能力。公司组织优化委托加工业务流程、梳理完善公司合同条款,保障合同条款准确反映经济业务实质,提高相关收入核算的准确性。
- 2、此外,公司未合理说明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进行减值计提的依据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#### 整改情况:

公司认真听取了深圳证监局相关领导指导意见,梳理了公司历年生产活动 领用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的情况,客观评价该类材料在生产活动中的经济价 值,评估可收回金额,建立了"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可收回金额测算模型"作 为减值计提的依据。

3、会计核算不规范影响到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,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12 号)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,下同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### 整改情况:

公司组织督导券商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宣讲相关法律法规,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认知水平,保障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 四、 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

公司认为深圳证监局下发《决定书》是提升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,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一次宝贵契机。

公司通过梳理、分析,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、核算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。公司将持续自查、持续整改、持续优化,积极提升公司核算准确性和信息披露质量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,促进公司规范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